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5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/11-12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0月1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1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 (2011年第105號法律公告)	2011年6月24日
(2)	《2011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 告》 (2011年第106號法律公告)	2011年6月24日
(3)	《2011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 物的宣布)公告》 (2011年第109號法律公告)	2011年7月8日
(4)	《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 附表2)(第2號)公告》 (2011年第110號法律公告)	2011年7月8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5)	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徵費)(修訂)令》 (2011年第115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0月7日
(6)	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徵費)(修訂)規則》 (2011年第116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0月7日
(7)	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臨時僱員供款)(修訂)令》 (201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)	2011年10月7日

3. 經商議後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7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關於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(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)及《2011年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)，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黃成智議員將於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。

關於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規則》(2011年第117號法律公告)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將於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10月11日